《嵊泗县黄龙乡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黄龙乡人民政府研究起草了《嵊泗县黄龙乡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《嵊泗县黄龙乡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由黄龙乡人民政府起草，现通过嵊泗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嵊泗县黄龙乡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》主要内容包括：

结合实际情况，嵊泗县黄龙乡人民政府对截至2025年7月底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，此次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。经清理，拟决定保留有效2件、需修改0件、废止失效3件。